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的 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数智未来学习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创作平台、AI 智能体制作、AI 智能管理中枢系统、数字孪生与时空可视化平台、AI 阅读引擎与个性化推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分布式智能存储系统、分布式智能计算系统、AI 仿真学习本、智能体交互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稷穗信（广东）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单人静音阅读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弘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5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RFID 安全门、自助杀菌机、升降式移动还书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乐潮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数据连接器、无线 AP，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07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9.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AI 智能眼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影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535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34.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AI 监控，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影腾（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4.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AI 自习桌椅、中岛台书架、图书馆吧台、耳机平板锁、强弱电综合布线、天花吊顶及地面翻新、门窗改造、智能玻璃门、墙体拆除工程量约、设备拆装服务、拟转运图书约

10 万册，服务内容包括下架、分类打包、标签标识、搬运装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及按类上架整理，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青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9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4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